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簡字第6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大滿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滿林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佳榮油漆工程行即陳則宏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56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家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玉芬